

附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或行政院核定(請選 填)	各職務之薪資 基準是否均符 合薪資處理原 則規定(請勾 選)
財團法人 大嵙崁文 教基金會	董事長或經 理人	董事長	☒ 無給職 ☐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19萬 <u>6,320</u> 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 或經理人，仍依原薪資基準支給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桃 園市政府文化局107年9 月5日桃市文祕字第 1070016983號函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是 ☐ 否
	董事長或經 理人	執行長	☐ 無給職 ☒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17萬 <u>2,740</u> 元) ☐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超過17萬 <u>2,740</u> 元，不超過19萬 <u>6,320</u> 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業 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8年3月15日桃市文祕 字第1080004036號函請 基金會訂定薪資標準並 送本局審查。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或行政院核定(請選 填)	各職務之薪資 基準是否均符 合薪資處理原 則規定(請勾 選)
財團法人 桃園市文 化基金會	董事長或經 理人	董事長	☒ 無給職 ☐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19萬 <u>6,320</u> 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 或經理人，仍依原薪資基準支給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桃 園市政府文化局106年 12月7日桃市文秘字第 1060021458號函及同年 11月 20日桃市文秘字 第1060020375號函。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是 ☐ 否
	董事長或經 理人	執行長	☐ 無給職 ☒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17萬 <u>2,740</u> 元) ☐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超過17萬 <u>2,740</u> 元，不超過19萬 <u>6,320</u> 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桃 園市政府文化局106年 12月7日桃市文秘字第 1060021458號函及同年 11月 20日桃市文秘字 第1060020375號函。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